

2026软科中国政法类大学排名出炉

中国政法大学稳居政法类大学榜首

□ 记者 朱非

4月15日,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6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主榜上榜的高校共590所。其中,政法类大学排名的上榜高校有34所。中国政法大学依旧稳居政法类大学榜首,自2015年该排名发布以来连续12年蝉联第一,同时也是今年唯一进入全国百强的政法类高校,全国排名稳定在第56位,相比去年,总分由262.1分提升至264.8分,持续领跑全国政法院校。

华东政法大学紧随中国政法大学之后,西南政法大学位列第三,与去年保持一致。华东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的

全国排名由去年的并列第117名,分别下滑至第119名和第124名。此外,西南政法大学的总分也稍有回落,从194.8分降至191.8分。

在全国排名前十的政法高校中,今年的位次出现了不少值得关注的变化。四川警察学院表现亮眼,从去年的第12名跃升至第9名;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前进1名,位列第8名;而江苏警官学院则退后两名,从去年的第8名滑落至第10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退出前十,位列第11名,其他院校的名次均无变动。

与去年相比,除西南政法大学和江苏警官学院外,其他高校总分均有所提升。其中,分数增长最多的是中国刑事警

察学院,增长了12.9分,从134.4分提升至147.3分,在全国排名中更是前进了23名,从第245名跃居第222名。此外,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四川警察学院分别前进了10名和15名,位列第266名和第270名;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全国排名则保持稳定,分别位列第56名和第139名。

据悉,“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前身是“中国最好大学排名”,评价体系源自自主研发的可视化评价专利技术,依托“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的大数据支持,设置办学层次、学科水平、办学资源、师资规模与结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高端人

2026年软科中国政法类大学排名(前十名单)

排名	学校名称	2026全国排名	总分	2025全国排名	总分
1	中国政法大学	56	264.8	56	262.1
2	华东政法大学	119	197.6	117	197.2
3	西南政法大学	124	191.8	117	194.8
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39	181.7	139	175
5	西北政法大学	185	159.3	180	157.3
6	上海政法学院	216	149.2	212	146.9
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22	147.3	245	134.4
8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66	134.5	276	127.2
9	四川警察学院	270	132	285	122.8
10	江苏警官学院	280	129.5	251	132.8

才、重大项目与成果、国际竞争力共十个评价模块,细分35个评价维度,内嵌104项评价指标,涉及398个评价变量,是对中国大学办学水平的立体化监测式评价。“2026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的对象是

中国1000多所本科层次的高校,为恰当反映高校在学校性质和学校类型上的差异、确保排名的公平性,软科将高校划分为综合性大学、八类单科性大学、四类非公办大学,采用差异化的指标体系分别排名。

《教育法典(建议稿)》研讨会在京召开

聚焦教育法典编纂中的重点问题

4月18日,由教育法典编纂课题组、“中国教育法体系构建研究”课题组联合主办的《教育法典(建议稿)》研讨会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教育法体系构建研究”开题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法典编纂课题组总负责人马怀德教授表示,教育法典编纂与教育法体系研究相辅相成,二者互为支撑、意义重大。他建议课题组下一步要提升体系结构的完备性与逻辑性,聚焦重点问题深化制度设计研究,精进立法技术,兼顾内容的科学性、与法条的规范性、严谨性。

坚持“适度法典化”为下位立法预留空间

《教育法典(建议稿)》研讨会环节,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就义务教育、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各编的设置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提出法典编纂应彰显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海涛教授认为,建议稿对教育数据相关权利义务及治理规则的研究尚待深化。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马雷军研究员提出,建议稿中涉及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的条款数量偏少,编纂过程中应把握“适度法典化”原则,为下位立法预留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申素平教授表示,编纂教育法典

是系统性变革国家教育法律体系的重要契机,现阶段仍以整合既有规范为主,前瞻性有待加强。

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龚向和教授建议,进一步精简总则与分则的重叠内容,细化教育数字化相关条款,并充分吸收地方教育立法的先进经验。

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姚荣教授认为,应加强对专门矫正教育及专门教育机构、教师、学生法律地位的研究。

妥善处理教育法典与相关法律的衔接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管华教授表示,当前编纂工作处于“做加法”阶段,后续“做减法”时应注重总则与分则的协调统一。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刘璞教授梳理了各编的侧重点,主张各编的编纂应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姚金菊教授提出,建议稿应充分反映教育的战略属性、民生属性与社会属性。

中南大学法学院徐靖教授围绕核心概念的界定与语言表述提出改进意见,主张采用共识性概念。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李昕教授聚焦教育法典的定位问题,建议厘清其究竟属于部门法还是领域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周详教授建议,应妥善处理教育

法典与新出台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伏创宇教授认为,编纂过程中应处理好规范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关系,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寻求平衡。

厘清体系化与法典化的关系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教育法体系构建研究”开题会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杨伟东教授表示,法典化是当前教育法研究领域的焦点议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教育法体系构建研究”课题研究应着力推动现有法律规范的逻辑化与体系化整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王万华教授认为,教育法典化的领域思路尚需进一步贯彻,对教育规律的提炼仍有深化空间。

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龚向和教授建议,厘清体系化与法典化的关系,明确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管华教授认为,教育法典体系兼具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两个维度,应注重价值融贯与逻辑自治。

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建议,研究中国教育法体系须进行历史回溯与横向比较,把握我国教育发展的未来趋势,注重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朱非 整理)

第四届“韩德培法学奖”评选结果公布

金平、张希坡荣获“终身成就奖”

□ 记者 朱非

4月12日,第四届韩德培法学奖颁奖典礼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两项“终身成就奖”、八项“青年原创奖”获评。西南政法大学金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张希坡教授荣获

“终身成就奖”。

中央财经大学刘权教授、武汉大学冉克平教授和张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黄汇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孙林林讲师、中南大学彭中礼教授、浙江大学屈文生教授、北京大学曹志助教授获“青年原创奖”。

第五届“民事诉讼法教学连线”研讨会举办

案例教学如何向数字化转型

□ 记者 徐慧

4月18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五届“民事诉讼法教学连线”研讨会在沪举办。此次会议关注民事诉讼法教学中案例教学的新发展,与会学者就“民事诉讼法教学分析框架的构建”“民事诉讼法学经典案例的发现与运用”等议题展开研讨。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潘剑锋教授在发言时表示,在案例教学中应考虑如何把基础性和体系性的知识传授给学生。他还建议学校更多支持双师同堂型授课,将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紧密结合。

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庞小菊副教授以一则民间借贷案例为例,分析了实质诉讼法视角下的民事诉讼法案例教学可遵循的分析框架。她建议,民事

诉讼案例分析框架可仅考虑实质诉讼法的基本内容而采用四步骤法,即“诉讼标的一当事人适格一诉讼攻击防御一判决效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金印副教授则分享了他在教学过程中发现与运用民事诉讼法学经典案例的经验。他表示,选择适用于教学的民法案例本身应具备教学和研究的价值。他以具体案例为例,分析了该案例中请求权基础的变化与产生的后果。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罗恬游发言的内容围绕民法学数字化的教学。她介绍了如何通过 Claude Code 编程助手设计可适用于案例教学、研究的 AI,认为这一方式能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

